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2

电话（Tel）：0531-88876911 传真（Fax）：0531-88876907

## 引 言

**致：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1、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两个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自然人郭玉启、郭玉富兄弟二人控制，且郭玉富的配偶宋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郭玉启的配偶公艳艳担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回复：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及持股的情形，其关联关系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	职务	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	子公司职务

郭玉启	2,500 万股	董事长	与郭玉富为兄弟关系，与公艳艳系夫妻关系	/
郭玉富	2,500 万股	副董事长	与郭玉启为兄弟关系，与宋颖系夫妻关系	/
公艳艳	0	董事	与郭玉启系夫妻关系	在子公司德瑞原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宋颖	0	董事、总经理	与郭玉富系夫妻关系	/
周龙	0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王明杰	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
王鹏	0	监事会主席	无	/
燕晓慧	0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在子公司德瑞原料担任监事
李德龙	0	监事	无	/

德瑞股份《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	具体规定
第 35 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第 36 条	<p>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 38 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 76 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第 77 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 79 条	<p>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第 118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德瑞股份召开监事会共计 3 次，董事会共计 7 次，股东大会 5 次。其中，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议案的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股东均参加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中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三人，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 1、”之“（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的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简历如下：

郭玉启，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鑫义玻璃转盘厂，担任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长；2017 年至今，担任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郭玉富，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鑫义玻璃转盘厂，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就

职于德瑞股份，担任副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临沂长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颖，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鑫义玻璃转盘厂，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总经理。

公艳艳，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鑫义玻璃转盘厂，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采购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采购总监；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龙，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分厂厂长；2015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生产副总；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王鹏，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生产部长；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长。

李德龙，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12月，自由职业；2007年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泰安市宏发烘干设备制造厂，担任财务出纳；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监事、销售经理。

燕晓慧，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临沂硕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自由职业；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监事、销售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德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王明杰，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专员；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临沂市海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山东草根快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临沂国际生态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行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上述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的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的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制度；上述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能从自身专业角度进行深入分析，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上述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上述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一百二十六条、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的职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了上述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瑞股份召开董事会共计 7 次，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且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

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今后，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深化管理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分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监事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瑞股份召开监事会共计3次，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同时，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故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作出属于各自职权的决议，故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也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反馈意见》2、关于销售活动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羟丙酯以及向客户搭配销售的自采品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等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下游的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贸易商。请公司：进一步说明与公司发生危险化学品销售业务的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或使用许可等相应资质，公司的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涉及违规行为，请补充披露相应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分析说明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德瑞股份的主要产品丙烯酸羟丙酯及向客户搭配销售的自采品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9 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2 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未将公司销售的的丙烯酸羟丙酯和甲基丙烯酸列入数量限制目录，但规定对丙烯酸的年最低使用量超过 18 万吨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因此，公司客户中的贸易商客户及丙烯酸年使用量超过 18 万吨的终端客户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公司销售记录及公司客户清单统计，公司危化品销售业务的客户可划分为两类，一是具备危化品经销资质的贸易商；二是采购自用的终端客户，该类客户主要从事混凝土减水剂、胶黏剂、涂料助剂等工业品的生产。报告期内，自公司采购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及甲基丙烯酸的客户共计有 72 家，其中，贸易商客户有 33 家，终端客户有 39 家（除邦弗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市三鼎化工

有限公司、广东邦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危化品生产许可证外，其余 35 家终端客户的丙烯酸年使用量均未超过 18 万吨，无需办理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经营范围（含）	取得资质	业务发生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1	唐山化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冀唐丰润危化经字【2021】002036）	是
2	长沙泰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危化经许证字【2018】第 06 号	是
3	张家港保税区源佑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危化经字（张保）03060 号）	是
4	成都子尧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龙危化经字【2019】00023 号）	是
5	昆明昆辉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云昆盘应急经（2021）000007）	是
6	淄博永客先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19）100301 号）	是
7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0415113516612823）	是
8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1331200067598）	是
9	成都市三缘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成华危化经字 [2020]0007 号）	是
10	广州市仟联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氨基磺酸、2-氨基乙醇等 167 种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穗天 WH 应急经（乙）字【2019】0026 号）	是
11	江苏元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临港）02555）	是
12	长沙市源骏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0]第 022 号）	是

13	东莞市亿能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7）280023号） （注：2019年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是
14	广西东之盛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南（良）安WH经（乙）字危化经字（2021）000035号）	是
15	广州市缘创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WH应急经证字（2020）440112066）	是
16	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雨）危化经许证字【2016】第025号） （注：2021年11月注销，2019年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是
17	山西钰青融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运安经（乙）字【2020】000190号）	是
18	云南沙索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云昆安经字【2019】0093号）	是
19	兰州立腾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甘兰七安经（乙）字【2018】00014号）	是
20	宁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泰（宁）危化经（乙）字【2019】000058号）	是
21	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鲁潍（青州）危化经字【2020】000081号）	是
22	山东贵朋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潍（鲁临危化经（2019）140238号）	是
23	武汉市久安信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批发（不设储存）：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A安经换字（2018）080117号）	是
24	济南铭威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济（天桥）危化经【2020】000080号）	是
25	济南铭宇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济（天桥）危化经【2019】000309号）	是
26	艾特（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济（天桥）危化经（2020）000064）	是

27	北京东方科龙科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售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通危化经字【2020】000037号)	是
28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临危化经【2017】140412号)	是
29	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丙酮、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羟丙酯等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临)东危化经【2020】140402号)	是
30	徐州国赫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徐)东危化经字(鼓)00058号)	是
31	西安鑫氟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西经开危(乙字)【2021】031)	是
32	昆明昆辉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云昆盘应经【2021】000007号)	是
33	长沙市俊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丙烯酸酯类化工产品的经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雨)危化经许证字【2017】第031号)	是
34	邦弗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	新型装饰材料的研发；紫外光固化涂料、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韶危化生字【2020】F0006号)	是
35	吉林市三鼎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	丙烯酸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经销(危险化学品仅限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羟丙酯)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吉经危化经字【2019】000069号)	是
36	广东邦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生产、销售：树脂、涂料、油墨、塑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韶危化生字【2020】F0006号)	是
37	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胶粘剂、BOPP膜、BOPP胶带、胶带生产附属材料生产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U安许可证字【2020】120023号)	是
38	山西铁力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39	甘肃格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终端	防腐蚀产品、工业清洗产品的研究、生产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40	甘肃湘星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混凝土系列外加剂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41	青岛慧瑞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建材添加剂研发，混凝土外加剂、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42	河北森鹏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建筑用减水剂、混凝土，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43	湖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混凝土添加剂的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44	山东世纪华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45	四川宜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46	枣庄市东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终端	纺织印染助剂、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47	长沙兰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研发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48	淄博辰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液体水泥助磨剂生产技术的研发；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49	包头市方兴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堵漏剂、胶粘剂、防水剂的加工、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50	佛山市顺德区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	生产、销售：紫外光固化涂料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51	广州市明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52	河北同邦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53	济宁金汉斯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造纸工业用整理剂、助剂；塑料包装桶、水处理机械、无纺布制造、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54	青岛天兰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水处理和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防腐保温工程；研发、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55	山东江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建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56	山东科润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生态环境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污水处理剂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57	文安县富杰砂浆有限公司	终端	干混砂浆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58	枣庄市凯瑞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	水处理剂、造纸助剂、印染助剂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59	长沙三杰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	水性涂料、水性粘胶剂、水性油墨、塑胶材料、水性洗涤剂、润滑剂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60	重庆巴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增效剂、缓凝剂、水泥工艺外加剂、油井水泥外加剂、水泥制品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61	淄博市张店永发化工厂	终端	混凝土外加剂、乳化剂研发、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62	山西腾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63	枣庄佳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制造、销售胶带、防潮纸、包装材料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64	济南华匠粘接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合成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65	山东华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终端	建筑用膨胀剂、泵送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混凝土系列外加剂生产销售、开发研制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66	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终端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塑料保护膜、塑料制品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67	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终端	生产销售：包装用胶带、塑料包装制品；销售胶带生产附属材料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68	滕州市晶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终端	生产销售：胶粘带、采矿采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及配件、装饰材料保护膜；其他印刷品印刷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69	临沂三佳聚合乳胶有限公司	终端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水性涂料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70	南通荣大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终端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71	青岛世纪青腾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终端	加工、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建筑材料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72	山东润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	再生塑料产品、水性丙烯酸乳液、成膜助剂的生产、销售	未达到使用规模，无需取得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化品相关资质	是

综上，与公司发生危险化学品销售业务客户中，贸易商均具备危化品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终端客户除拥有危化品生产资质的客户外，其余终端客户丙烯酸年使用量未达到依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标准，无需取得危化品使用许可资质。因此，公司的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洁 （李洁）

经办律师： 李杰 （李杰）

魏文卓 （魏文卓）

2021年12月27日